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各等別、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 別	類 別	科 別	暫 定 需 用 名 額
三等	關務類	財 稅 行 政	6
		關 稅 法 務	20
		關 稅 會 計	2
		關 稅 統 計	3
	技術類	資 訊 處 理	3
		機 械 工 程	7
		電 機 工 程	17
		化 學 工 程	20
		紡 織 工 程	3
		輻 射 安 全 技 術 工 程	15
		藥 事	12
	小 計		108
	四等	關務類	一 般 行 政
關 稅 會 計			4
關 稅 統 計			5
技術類		資 訊 處 理	8
		機 械 工 程	13
		電 機 工 程	31
		化 學 工 程	31
紡 織 工 程		9	
小 計		114	
五等	技術類	船 舶 駕 駛	2
	小 計		2
合 計			224
備註： 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